税务总局：确保水资源税开征不增加正常居民生活用水负担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何雨欣**）记者27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确保水资源税顺利开征，不增加正常居民生活用水和一般企业用水负担，改革将通过水资源费改税的方式进行。

在此前对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等6个品目成功实施资源税改革的基础上，今年7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实行从价计征，清理收费基金，突破目前仅对矿产品和盐征税的局限，试点开征水资源税。

我国自1988年开征水资源费，其中，地表水为每立方米0.1至1.6元、地下水为每立方米0.2至4元。2015年上半年全国水资源费收入94亿元，并按照1：9的比例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等方面。

据介绍，水资源税改革主要将通过水资源费改税的方式进行，在河北先行试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规定，河北省按取水量计征水资源税的最低征收标准为：地表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0.4元，地下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1.5元；对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取用水的税额标准为每千瓦小时0.005元。还规定，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大幅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高于非超采地区，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对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制定税额标准；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从高制定税额标准等等。

税务总局表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税制设计基本上承接了水资源费的征收对象、计征方法和征收标准等，用“三不变”确保改革的平稳推进，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用水；用“限三高”确保改革成效，特别是对严重超采的地下水，本次改革要明显提高征收标准。

“三不变”是指稳定水资源税负担，使普通居民正常生活用水负担水平不变，农业生产用水负担水平不变，企业正常用水（未超过计划取水量、取水结构合理）负担水平不变。

“限三高”是指对3类纳税人从高设定税率，提高负担水平。3类纳税人包括：高耗水行业（包括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纳税人、高额（即超计划取用水）取用水纳税人和在高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纳税人。

此外，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对农业生产取用水、企业回收利用的采矿排水等安排了优惠政策。水资源税主要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6月26日，河北新河县西流乡申家庄村民在给葡萄整枝打叉。

近年来，河北省新河县西流乡政府积极引导农民发展特色产业，种植优质葡萄和甜瓜等果品，使乡亲们走上富裕之路。该乡目前优质果品种植面积达5000多亩，种植户每亩年收入达15000多元。 新华社记者**杨世尧**摄

故宫今年年内开放面积将增至76%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故宫博物院获悉，今年年内，故宫将新开放断虹桥至隆宗门、箭亭至文华殿和西河沿三个区域，现有开放面积从65%增至76%。未来故宫还会继续增加开放面积，有望达到85%。

故宫博物院院长单霁翔表示：“为了实现开放面积76%这一目标，文物建筑的功能区划在进行一个前所未有的调整。如逐步把故宫红墙里面的行政和科研单位，全部搬出红墙，把红墙内的殿宇还给观众；将西河沿文物科技保护用房，建设成为文物科技保护长廊，逐渐向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采用适当方式开放。”

“2002年，古建筑开始修缮的时候，故宫的开放面积只占紫禁城的30%；到去年故宫建院90周年，故宫开放面积已达65%；2020年，我们上报国务院的计划是开放到80%；2025年，故宫博物院将迎来百年院庆，开放空间有望达到85%。”单霁翔说。

据了解，正在建设中的、总用地规模达62.01公顷的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将有力改善目前故宫博物院缺少文物修复和展览等空间的不足，对故宫博物院的功能给予拓展与补充。

据介绍，北院区最主要的功能是文物保护修复中心，旨在解决故宫博物院家具、地毯、巨幅绘画等大量大型珍贵文物，因场地局限而长期无法得到及时科学保护展示的问题，同时把文物修复的传统技艺展示给公众。此外，博物馆展厅计划用60000平方米的展览设施，将更多故宫文物藏品展示给观众。在故宫博物院北院区还将建设古典宫廷园艺中心，重新振兴紫禁城宫廷园艺；建设数字博物馆，使故宫博物院数字技术能够得到更加广泛的展示、传播。

记者另从故宫博物院获悉，去年底正式启动的“养心殿研究性保护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为期3个月的文物撤陈工作。随后，故宫将对回库文物进行更细致的除尘保养和修复，保证养心殿大展能在今年十月如期举行，届时将带给观众更加深刻的文化体验。

江苏：年培育20万名新型职业农民

新华社南京6月28日电（记者**刘巍巍**）江苏省将整体推进新型职业农业培育，全力塑造“新农人”，每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20万人。

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经验交流会暨农广校工作会议27日在苏州开幕。江苏省农委副主任蔡恒在交流发言中介绍，该省坚持“分层分类、整省推进”，全力培育高素质的新型“三农”。

留住一批对农业有感情、有经验的“老农”。这类农民年龄在五六十岁，一直留在农村，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依然是农业生产的基本力量。对这部分农民，江苏将保护和调动从业积极性，采取学用结合、送教下乡等模式，提升他们的能力和水平。

（上接一版）葵花等5大优势种植带，构筑区域化种植格局。

截至目前，洮南市特色经济作物实际播种面积31万亩，全市猪、牛、羊、禽分别发展到107万头、13.5万头、130万只和959万只，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7万吨、3.7万吨、19.3万吨，畜牧业产值达到30亿元，人均牧业收入3750元。水稻、辣椒、杂粮杂豆、西瓜等在全市范围内初步形成板块式布局，全市共新规划建设9个特色种植业示范园区及特色棚膜经济示范园区。目前，全市建成大棚（温室）2万余栋。

2016年，洮南市将围绕高效特色产业，重点抓金塔现代化农场高效棚膜园区、福顺草莓园区、车力棚膜红提园区等三个高标准棚膜园区，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产业，加快特色产业规模化、专业化和标准化发展步伐，加大对涉农企业的支持力度，运用政策杠杆鼓励企业进入特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带领农户发展农产品基地。特别是引导加工型企业建立自有产品基地，形成与农户在产业上的“联姻”，通过生产联系建立起利益联接机制，推动有规模高质量基地的发展。

强龙头，调整结构延伸产业链条

数据：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166户，其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47户，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10户(含国家级1户)，市级重点龙头企业26户；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1207个，辐射带动农户2万户。

洮南特色农业产业化建设可谓美誉众多，但是洮南市委、市政府清醒认识到，在现代农业建设要求中，全市特色农业持续发展基础并不稳固，制约农业发展的结构性、素质性矛盾尚未根本解决。特色产业发展的短板效应如何破解？洮南将引导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作为重大课题。

洮南以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产业大户等为培育重点，将龙头企业做“大”、服务组织做“活”、专业大户做“特”，已初步构建起以特色农业企业为龙头、专业服务组织为纽带、规模种植户为细胞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以龙头项目带动形成产业链，进而形成产业集群，是洮南产业链招商的“路线图”，坚持“高起点、大集团、全链条”的产品开发战略，走精深加工，系列开发之路，合力构建符合全市龙头企业提质、升级、转型发展需求的产业化体系。近年来，他们先后引进了洮南雏鹰集团400万头生猪、九阳药业有限公司10万吨粮食加工及谷维素原料提取项目等一批大型龙头加工企业，提升了全市农产品加工能力。

同时，洮南把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突破口、推进农业发展的总阀门，以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为重点，着力培育壮大一批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促进特色产业升级。全市围绕特色农业重点产业，依托园区打造龙头建设平台，狠抓全程服务促进项目落地开工，龙头企业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引进建设了吉林金塔等一批投资超亿元的精深加工项目，扩建改造了亿龙葵花等近百户骨干企业，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和加工水平显著提高。生猪、奶牛、水稻、辣椒等多个特色农产品在加工深度上迈出较大步伐，多条特色龙型经济发展框架基本形成，优势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态势凸显，特色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初步形成了大龙头带动大基地、拉动大产业的发展格局。

中绿牧业园区、洮南东升养牛园区健康发展；洮南雏鹰集团、益安等肉禽屠宰加工企业相继投产运行……一批规模大、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已成为洮南发展现代农业、引领农民增收致富的“航母”。“从市场趋势看，今后一个时期，特色农产品将处于卖方市场，能否获得稳定的原料来源将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前提。”采访中，洮南市农业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鼓励农民不断扩大特色农产品生产规模，推进原料生产基地向“一乡一品”和“数乡一品”的专业化方向发展，全市各地政府采取企业带动、典型辐射等有效措施，大力引导龙头企业把生产经营重心由加工、销售领域向原料供给领域前移，采取签订订单、土地入股、长期租赁等合作模式，加快培育建设一批与企业加工需求相适应的原料生产基地，并不断探索利润返还、按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企业与基地农户深度融合，真正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经济联合体。进一步围绕农业重点产业的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大力组建各类专业合作社，架起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间沟通桥梁，促进产销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基础上稳定合作。

据统计，今年，中绿牧业、吉林金塔等100余户企业直接与基地农户签订种植合同，水稻、辣椒等产业已大面积实现订单生产。全市农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分别发展到774户、20337户，直接带动农户9万余户。

创品牌，提高竞争力增加附加值

数据：有效使用绿色食品标志产品5个，有机食品47个，无公害农产品11个。2015年，农产品注册商标发展到216件，其中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4个、中国驰名商标4个、吉林省老字号品牌3个。

品牌是农产品的生命力。大浪淘沙，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没有品牌就没有话语权，没有品牌就没有竞争力。着力打造知名品牌成为洮南发展特色农业的执著追求。

“引龙头、建基地、打品牌”，是洮南加快推进生态农业步伐始终贯彻的发展思路，是发展绿色特色精品农业的根本举措。为此，洮南实施“名牌战略”，发展“品牌经济”，打造属于自己的“名品”。近年来，洮南全力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引导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树立“品牌经济”意识，鼓励和扶持具有过硬产品质量和较强经济实力的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名牌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认证和申报工作。借助域外招商引入多个中国驰名商标，加快开发彰显洮南特色农产品品质特征的乳产品、油产品、米产品、禽产品等知名品牌；利用域内自主开发的“黑水西瓜”和“洮南香”等中国驰名商标，精心培育具有洮南地域优势的“敖牛山小米”“洮南绿豆”等系列知名品牌。

一个好的品牌产生，可以产生“千树万树梨花开”的效果。如今，享誉国内外的洮南特色产业品牌如雨后春笋一般，活跃在农产品交易舞台上。“洮南黑水西瓜”被誉为“中国最好的西瓜”，优质的稻米可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媲美……目前，全市有效使用有机产品证书的产品45个，有效使用绿色食品证书的产品5个，有效使用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产品18个。全市获得有机食品标志企业9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企业3家，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企业10家。“大鹦哥”绿豆、“黑水西瓜”“万宝粉条”等一批又一批名牌农产品，走出古城大地，闯进繁华都市，打入国际国内大市场，搏击市场竞争的洪流，洮南特色产业品牌有口皆碑，影响深远。

为把特色做优、做精，形成大品牌，闯出大商路，洮南大力提倡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大户、种养能手、农村经纪人创办各种类型的专业合作组织，倡导“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产业化管理模式，通过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主导产业，打造特色品牌，促进农民增收。以市场为导向、政府为主导的“公司＋基地＋农户”产业化发展模式，农户不仅在发展产业中承担零风险，而且在产业化中，农民逐步成为产业工人、企业员工的情况，在洮南已随处可见。“每一个农业产业都要有一个龙头企业，而且要把这个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出品牌。农业产业只有和与之发展相配套的龙头企业结合，才能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增加收入。”洮南市农业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为扎实推进品牌培育进程，逐步树立起农产品加工企业创建品牌意识，洮南市有关部门通过强化标准化生产、质量安全认证、市场营销宣传等一系列措施，积极开发绿色、有机农产品，申报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并有效利用各种展会和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介，适时组织广大企业参加域内外展洽会、贸易会，并有效利用各种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推介洮南优质农产品。同时，他们还积极组织企业围绕特色农产品的传统产地、地域特色、产品特征，对特色农产品进行冠名并注册，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申报工作，并以精深加工企业为重点，通过强化标准化生产、质量安全认证、市场营销等一系列措施，创建一批彰显洮南农产品品质特征的油产品、米产品、豆产品、辣椒产品等知名品牌。

拓渠道，开辟特色农业产品绿色销售通道

数据：全市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发展到 7个，年交易量200余万吨，年交易额近100 亿元。经纪人和营销大户队伍发展到 300户以上。

去年洮南农业生产形势喜人，在收获的季节，洮南市的鲜辣椒也进入了交易旺季。在洮南市福顺镇辣椒交易市场，一边是椒农们满载着红彤彤的辣椒进行销售，一边是工人们忙着进行辣椒筛选。好收成再加上好价钱，椒农们赚了个“满堂红”。

“去年辣椒收成也好，价格也高，我们直接送到冷库销售，产销一条龙很方便，来年想增加面积。”谈起去年的收成，洮南市福顺镇庆平村王德民喜悦之情溢于言表。丰收的欢歌不仅在辣椒产业唱响，洮南万宝镇的“敖牛山小米”，同样奏响了收获的赞歌。从小米着手，做大农业产业化文章，是万宝镇加快种植结构调整的一项重要举措。他们通过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经营模式，拓宽了销售渠道，给农民吃了定心丸，激发了农民种植小米的积极性。

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有赖于流通渠道的拓宽。近年来，洮南市以杂粮杂豆等批发市场为依托，规划建设全国最大的杂豆（绿豆）集散中心。在内陆港附近选址约20万平方米建设白城杂粮杂豆（农产品）物流中心，而这只是洮南拓宽特色农业产品渠道的一个缩影。

在产销合作方式趋于紧密的当下，为了让更多的龙头企业和农户直接参与到特色农业产业化链条中来，各地积极引导加工企业和基地农户采取订单形式进行合作。洮南的龙头企业在实践中探索出保底价收购、垫付生产费用、承建基地抗旱设施等惠民措施，最大限度取信于民、让利于民，确立了“龙头企业+农户”为主的合作模式，产销合作由松散型快速向紧密型发展。在此基础上，各地又积极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合作模式。通过建立以基层干部、经营大户为主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上，可以协助企业抓好订单签订、产品收购等基础性工作；对下，可以为基地农户当好维护权益的主心骨、代言人，促进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之间平等合作。2015年，吉林金塔、中绿牧业等重点企业，直接与农户签订种植合同万余亩，同时，一些实力较强的企业还采取租赁、承包等方式，开始建设大规模、高标准的生产基地，产销合作模式开始向深层次推进。

为进一步加快市场开发进程，优化销售渠道，洮南市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展洽会和新闻媒介，广泛宣传特色作物，提高社会认知度。并特别加大了绿豆、辣椒、西瓜、粉条等地理标志产品的宣传，最大限度地提升无形资产价值。在此基础上，他们还整合资源，实施名牌战略，统一质量标准，提高包装档次，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完善提高各大批发市场的功能，着力通过委托代销、设点直销、特供专销、网络销售等现代营销方式，构建稳定的销售渠道，促进特色作物产品销售，使其逐步占领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随着网络的普及和其自身所具有的独特优势，在高速发展的当今社会，商务平台异军突起，为产品流通提供了快速、便捷的销售渠道。为此，洮南市加快杂粮杂豆云商城、渤海商品交易所洮南杂粮杂豆交易中心、龙辉集团“农民宝”云平台、邮政系统“邮乐网”、货通天下、阿里巴巴等电商平台建设与对接。支持“洮宝”大学生创业团队策划运营一号店“白城馆”，销售白城地产农产品，逐步扩大白城农产品在阿里巴巴、云卖等网络平台销售份额，扩大与上海第一食品超市供应合作，加快“农超”对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大力实施吉林“开犁网”村淘项目和邮政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建成县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乡（镇）和村级服务站，构建完善的覆盖县、乡、村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并充分利用《白城农网》、县级信息服务平台、乡级信息服务站和“一站通”等现代化信息传输工具，逐步建立网上农产品虚拟大市场，搞好网上销售，引导和扶持种植基地农民、加工企业成立特色作物产业协会，提高企业和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使其联合起来共同闯市场。

截至目前，洮南全市1207户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等参加大型省内外农产品展洽活动百余次。下一步，洮南市还将在国内、国际贸易上继续运用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手段，拓展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和降低流通成本，扩大外贸出口，运用现代物流手段保障流通环节顺畅和做好“最后一公里”服务，确保将洮南优质农产品输送到全国人民的餐桌上。

现代特色农业建设是一场有起点没有终点的接力赛，登山的路，总是艰难的，但每次中途回首，都会激起进一步登高望远的力量。洮南就是这样，在追寻“三农”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上，调动一切力量，不断把建设推向新的阶段，不断探索着一条中国传统农区发展现代农业的新路径。站在新的起点上，洮南市委、市政府提出：“到2020年，特色农产品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110万亩左右，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百万亩，特色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230亿元”的发展目标。围绕实现这个目标，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园、建农产品生产基地、搭建农产品宣传推介平台、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等一系列新举措陆续启动……绿色的田野上已铺开了现代农业色彩斑斓的靓丽画卷，绵延千年的农业“故事”正在鹤乡“田野”上改写。

注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国土资源部《土地登记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按照《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大政函【2016】51号）的要求，决定收回舍力镇供销社北、卫生院街东、十字北街西；大安市区南湖路南、移动公司东、南湖丽景一期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注销原土地使用者的土地登记。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原土地使用者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失去法律效力。同时将土地使用证交给土地补偿单位，由土地补偿单位负责交给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注销手续。收回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土地权属纠纷、土地抵押、土地查封等全部由土地补偿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相关问题，由土地补偿单位自行解决。

特此公告

大安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28日

注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国土资源部《土地登记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按照《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大政函【2016】78号）的要求，决定收回市区南湖路北、建设路南、大赉街西、康平街东；舍力镇吉祥世家小区一期南、舍力至叉干公路西、派出所北、空闲地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注销原土地使用者的土地登记。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原土地使用者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失去法律效力。同时将土地使用证交给土地补偿单位，由土地补偿单位负责交给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注销手续。收回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土地权属纠纷、土地抵押、土地查封等全部由土地补偿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相关问题，由土地补偿单位自行解决。

特此公告

大安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28日

广告经营许可证：吉工商广字07001号 本报地址：白城市中兴西大路43号 邮政编码：137000 总编办（传真）：3340153 一版编辑部：3340384 二版编辑部：3340142 三版编辑部：3341760 摄影部：3324789 广告部：3323838
白城周末编辑部：3340401 时政新闻记者部：3327847 社会新闻记者部：3323647 报纸投送质量举报电话：3325560 白城新闻印务有限公司承印：3333467 零售：0.80元 打击“新闻敲诈”治理有偿新闻举报电话：3340153